

证券代码：870017

证券简称：兆威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广州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州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公司”、“兆威股份”）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96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监管事项：

挂牌公司未在2018年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受到的监管措施

对于挂牌公司的违规行为，时任挂牌公司的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及《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挂牌公司兆威股份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林琦、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陈佩容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公司应当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时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勤勉尽责，确保挂牌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半年报披露工作。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 三、公司说明

1、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接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2、根据目前公司的工作安排及进度，公司可能无法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含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4.5.1 第（三）项之规定，如兆威股份未能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含 2018 年 10 月 31 日）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兆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